

基本館藏

198275

馬特維也夫著

蘇維埃
民法中的過錯



法律出版社

第三版

1952年

馬哲顯也夫著

蘇維埃
民法中的過錯

法律出版社

蘇維埃民法中的過錯

Г·К·馬特維也夫著

西南政法學院編譯組、彭望雍等譯

法 律 出 版 社

1958年·北京

Г. К. МАТВЕЕВ

Вина в советском гражданском прав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киевск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им. Т. Г. Шевченко

1955

本書根据苏联基辅国立舍甫琴科大学出版社1955年俄文版譯出

苏維埃民法中的过錯

〔苏〕Г. К. 馬特維也夫著

西南政法学院編譯組 彭望雍等譯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牌樓十二条老君堂9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6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发行

*

850×1168 1/32 • 11 $\frac{9}{16}$ 印張 • 286,000字

1958年7月第一版

1958年7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1,500 定价：(7)1.20元

統一書号：6004•233

序

民事責任問題的理論研究，是蘇維埃民法科學的主要任務之一。這一任務的勝利解決，對於有效地保證民法對公有制的保護，對於全面保卫公民與組織的權利，對於加強國家紀律和鞏固社會主義法制，都是大有裨益的。

在逐步地從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的條件下，民事責任問題的研究，必須服從於我國從事和平的經濟組織工作與文化教育工作的基本任務。

本書的目的，在於闡明民事責任問題的一個部分，即這種責任的根據問題，特別是作為民事責任的主觀根據的過錯問題。

早在1938年第一次全蘇聯蘇維埃國家和法的科學問題討論會上，就給蘇維埃法學家們提出了對民法上的過錯問題進行科學研究的迫切任務①。

從那時起，在以後的時期里，論述國家和法的各種各樣問題的重要專著，豐富了我們的科學。可是，討論民法上過錯問題的著作，卻僅僅只有幾本，而且它們又主要地只涉及過錯中的一些個別問題，並沒有把這一問題全面地加以解決②。

蘇維埃刑法學者進行了關於罪過的專門研究③。但是在許多問題上，這種研究並未獲得積極的成果；至於在探討這些問題時，還夾雜着關於罪過和“罪過性”的空泛議論，那就更不足道了。

這種情況，在很大的程度上系由於蘇維埃法各個不同部門的代表者們，是各自為政地解決責任問題的，雖說責任問題對整個社會主義法律來說，十分明顯地是個共同的問題。首先，這種責任的根據就是共同的。這些根據可以是各種各樣的客觀情況和主觀情況，但是，通常都認為，違法行為人的過錯，乃

是其中必不可少的一項根據。

因此，如果不研究蘇維埃法上各鄰近部門中的相應概念，就別想解決民法上的過錯問題。同樣地，如果不考慮到並進一步創造性地發展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人類意志、意識和行為的原理，不考慮到斯大林關於向共產主義過渡的基本先決條件的指示、關於經濟規律和法律間相互關係的指示，以及關於蘇維埃國家和法的積極創造性作用的指示，要解決民法上的過錯問題，是不可思議的。最後，要是脫離了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關於加強蘇維埃國家力量、全力加強國家紀律和社會主義法制的歷史性決議，要解決這個問題，也是不可思議的。無論是為了正確地闡明民法上的過錯概念，還是為了承認人的過錯狀態是民事責任的根據之一，主要的前提只能是：根據社會

-
- ① 參看安·揚·維辛斯基：“國家和法的理論問題”，法律出版社1955年版，第120頁（“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科學的基本任務”）。
- ② X·И·什瓦爾茨：“造成損害的債中的過錯的意義”，莫斯科1939年版；М·М·阿加爾科夫：“蘇維埃民法上的債”，見“全蘇法律研究所學報”，1940年第3集，第138—160頁；М·М·阿加爾科夫：“關於合同責任問題”，載“蘇維埃民法問題論文集”，蘇聯科學院1945年版，第114—155頁；Б·С·安季莫諾夫：“民事違法行為中受害人的過錯的意義”，莫斯科1950年版；И·Б·諾維茨基、Л·А·隆茨：“債法總論”，莫斯科1950年版，第319—363頁；Е·А·弗列伊希茨：“造成損害和不當得利所生的債”，莫斯科1951年版，第73—99頁；О·С·約菲：“蘇維埃民法上的過錯的意義”，見“國立列寧格勒大學學術通訊”，1951年第12期，第118—160頁。
- ③ Н·Д·杜爾曼諾夫：“犯罪的概念”，莫斯科1948年版；Б·С·曼科夫斯基：“刑法上的責任問題”，莫斯科1949年版；Б·С·烏切夫斯基：“蘇維埃刑法上的罪過”，莫斯科1950年版；Т·Л·塞爾格葉娃：“蘇聯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實踐中的罪過性和罪過問題”，莫斯科1950年版；А·И·特拉依寧：“蘇維埃刑法上的犯罪構成”，莫斯科1951年版；А·А·皮昂特柯夫斯基：“反對曲解社會主義刑法上的罪過概念”，1952年版；А·А·皮昂特柯夫斯基：“社會主義法制的鞏固與犯罪構成學說的幾個基本問題”，見“蘇維埃國家和法”雜誌，1954年第6期。

主义法律科学和实践上的、以及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上的关于过錯和責任的現有观念，对这一問題进行全面的研究。苏維埃立法三十五年多的經驗，和最丰富的民事案件审判实践，为这方面的分析与概括工作提供了大量的材料。

提供讀者的这本书，不無因襲前人論点的地方，但也有一些自己的独特見解，仅以感激的心情，欢迎对这些見解的批評。

作 者

引 言

(一)

研究民事違法行為的責任問題，決不能脫離社會的社會-經濟條件，也不能不查明產生這些違法行為的原因。如果說，在資本主義（封建主義、奴隸占有制）社會，違法行為是整個社會制度的固定的和不可避免的結果，是這一制度里面對抗性矛盾的表現；那麼，在我國，在勝利了的社會主義條件下，民事違法行為卻具有暫時的、過渡的性質，它是個別蘇維埃人意識中的資本主義殘余的反映。

在社會主義制度下面，實施違法行為是沒有客觀條件、也沒有經常起作用的原因的。社會主義按照自己的、根本不同於資本主義的規律而發展着，這些規律是排除各種社會現象間的對抗性的。在社會主義社會，人類性格上最優良的本質得到培養，而對於剝削階級長期培育出來的人們的缺點，則盡力地予以剷除。蘇維埃社會制度從根本上改變了蘇維埃人的精神面貌，培養了他們的新品質：即對自己人民的熱愛；對祖國的無限忠誠；對共產主義勝利的堅定信念；克服任何困難的決心；對勞動人民的敵人的蔑視。

這就決定了蘇維埃法學家在研究違法行為責任的根據問題的時候所應遵循的道路，即：違法作為、損害、違法作為和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和違法行為人的過錯——所有這些責任的根據，僅僅只在名詞術語上與資產階級法上相應的概念有類似之處。在我們這裡，這些概念得到了新的、本質上不同的、科學的闡明，並且具有完全不同的內容。要是我們在敘述過程中，

有时轉而对资产階級法上的这些概念进行比較分析，那也只是为了表明它們和我国法律上同一名称的概念之間的根本对立性。

根据組織我国各种經濟联系的經驗，根据同侵害苏維埃社会主义民事法律秩序行为进行斗争的范例，我們有可能表明苏維埃国家和法的日益增强的实力，表明共产党对于爭取在我国最終建成共产主义的斗争的领导和指导力量。党的努力，旨在保証最大限度地滿足社会的物質文化需要；以無限忠誠于共产主义事业的精神教育苏維埃人民；剷除劳动人民意識中的資本主义殘余；加强苏維埃人思想意識的坚定性，以反对資本主义国家敌对思想意識的腐朽影响。

不論是在經常加强我国經濟和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質福利方面，还是在以共产主义的精神教育劳动人民方面，苏維埃国家都正在胜利地斗争着。

我們的国家現在在国内的基本任务是从事和平的經濟組織和文化教育工作。苏維埃国家在它发展的第二个主要阶段中的这项任务，也就是苏維埃民法的主要任务。除此以外，苏維埃国家的經濟組織和文化教育的职能也恰恰是在民法中特別有力地表現出来的：巩固国家所有制和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加强国家紀律、經濟核算以及經濟組織之間的关系；开展苏維埃的商品流轉；爭取尽量節約公有資金；全面地維護劳动者的财产和人身权益；提高公民物質文化水平——所有这一切任务，尤其是在目前，即在逐步地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时期内，已全部地呈現在民法面前了。

整体的苏維埃社会主义的法，以及作为其中一部分的苏維埃民法，都从来没有仅仅局限于把已經达到的、方便而有利于劳动人民的秩序簡單地確認和固定下来。它們永远是能够促成勇往直前地进步的積極改造力量。在共产主义建設的現阶段，这种力量的具体表現就在于組織經濟生产活动和形成劳动人民

——共产主义社会的積極建設者——的共产主义世界观。对于苏維埃民法上的任何制度，只有根据苏維埃国家这些基本任务的精神来看，才能得到正确的理解和评价。

以上所說的，对于民事責任問題也完全可以适用。这个大問題中的每一个問題，只有从一个唯一的角度来看才能获得正确的解决。那就是：这样解决問題，是否能帮助我們完成向共产主义迈进的主要任务。一切其他解决問題的办法，尽管它伴随有最精微細致的法律論据，只要它不适合上述任务，就应该算是不合格的。

在資本主义世界中，民事的或其他的違法行为，是不可避免的，也是广泛流行的現象。因此，在那里，就自然無法根除这些現象，因为，这些現象生长在有利的、滋养的土壤即对抗的階級間不可調和的斗争上面，这种斗争，乃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一切社会形态的根本动力。正如历史經驗所証明的，归根到底，階級斗争会以社会的革命变革、以最进步最革命的階級的胜利而完成：封建主战胜奴隶占有者，資產階級战胜封建主，無产階級战胜資產階級。

1917年偉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就鮮明地証明了：用革命手段解决階級冲突，胜利建成了新社会制度，这正是意味着社会发展中的历史飞跃。

苏維埃社会唤起了各种新的动力，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代替各种敌对的階級矛盾間的斗争而成为社会动力的，乃是全体苏維埃人民政治經濟利益的統一和最終目标的一致。这些动力的基础是新的、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在这一方式之下，生产关系对于由認識社会发展客觀經濟規律的人們所合理管理着的生产力，是适合的。苏維埃国家和法、蓬勃的苏維埃爱国主义、各族人民間永恒的友誼、苏維埃人意識中資本主义殘余之被無情地揭露和剷除、陈旧的衰亡着的东西和新的生长着的東西之間的尖銳斗争，都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最偉大的动力。

在我們的社会中，对抗性矛盾的不存在，絕不是說，在这个社会中，一切矛盾都已消失。社会矛盾是一切发展的源泉，沒有矛盾和对立的斗争，社会发展就不可想象。但苏維埃制度中的各种矛盾有其本質上的特异之点，即它們已不再是不可調和的矛盾了。列宁写道：“对抗和矛盾决不是同一个东西。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对抗將消失，矛盾还会存在。”^①

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矛盾，并不会达到階級冲突的地步。在我們这里，矛盾的产生和消失，是和資本主义世界中那种不可調和的矛盾兩样的。我們克服矛盾，是依靠苏維埃国家的影响和共产党的领导。党的力量就在于：它根据对客觀經濟規律的深刻了解，在每一个历史阶段都能拟定正确的、有科学根据的、反映出社会生活物質需要的政策。党总是及时地揭露矛盾，指出消灭它們的具体方法。由于通曉社会发展的客觀規律，我們的党能够預見一切社会事件的后果，不仅是眼前的后果，而且还預見到遙远的后果；能够按照历史的規律性的道路指引事件的发展；而在階級对抗的社会中，那些自发地起着作用的社会发展的客觀規律，却是人們所不能控制的，而且對人們說來，通常成了外界的、盲目的、强迫性的力量。

社会主义制度所固有的生活矛盾是極其多样化的。它們滲透着社会生活和个人生活、生产和分配、生活習慣与文化以及科学与艺术的各个方面。消灭它們的方法和手段也極為多种多样。其中許多矛盾的解决，是不必依靠法律調整和法律影响的。可以毫不夸大的說，只有比較不大的一部分社会矛盾，要通过法律調整来求得解决；而大部分則是通过社会的（道德的）影响来解决的。这种影响用以反对一切衰頹、落后、守旧的主要方法，是革命的批評与自我批評，它是一种最具群众性的揭发和克服社会主义社会中矛盾的形式。

^① “列宁遺集”，莫斯科-列宁格勒1929年版，第11卷，第357頁。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批評与自我批評，是这样的一种动力，要是沒有它，就不能扫除我們的道路上所发生的障碍。日丹諾夫說過：“在我們苏維埃社会已經消灭了互相对抗的阶级，因此新与旧之間的斗争，从低級到高級的发展，不是表现在对抗阶级之間的斗争形式中，不是表现在社会生活急剧破坏的变革中，如象资产阶级社会那样，而是表现在批評和自我批評的形式中，这就是我們发展的真正动力，这就是党所掌握的强大的工具。这無疑是新的运动形态，新的发展形式，新的辯証規律性。”^①

在我們的生活中，总是有一些东西在消亡，同时又有一些东西在产生。但旧东西从来不自願地讓位給新东西，正如新东西并非單純地順利地产生而必須經過同旧东西的頑强斗争一样。斯大林教导說，“旧东西和新东西間的斗争，消亡的东西与生长的东西間的斗争，——这是我国发展进程的基础。”这种斗争，特別尖銳地表现在苏維埃人的新的共产主义意識的形成上，在这方面，一切前进的和进步的东西，都会遇到来自被推翻了的阶级殘余的、敌对思想意識的激烈反抗，并且这种敌对思想意識对于劳动群众的影响是特別有力和活跃的。

絕大多數的苏联公民，都是共产主义社会自覺的建設者；但是，有些个别的人的自覺性还落后于苏維埃劳动者的一般覺悟水平，还落后于他們的生活的物質条件。旧的习性和习惯，总是在产生它們的条件久已根絕之后，还要繼續存在下去的，它們还掌握着大量的活着的人們——即帶有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观点的人們。这些殘余不会自己消亡，它們非常富有生命力，还会滋长，所以必須对它們进行最坚决而頑强的斗争。同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义殘余作斗争——这是我們的党、国家和一切劳动人民的最重要的任务。

① A·A·日丹諾夫：“在关于亞历山大洛夫著‘西欧哲学史’一書討論会上的发言”，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35頁。

在社会主义建設的不同阶段上，这一斗争以不同的方式进行着。在苏維埃国家发展的第一个阶段，由于意图保持和恢复旧秩序的敌对阶级还存在，经济中的和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义残余，就显得具有特別巨大的危险性。党和苏維埃国家在社会主义建設的第一阶段（即苏維埃国家发展的第一个主要阶段），曾經把主要注意力放在消灭我国經濟中的資本主义残余上面；而在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第二个主要阶段，当敌对阶级已經消灭、社会主义經濟到处都占据統治地位、苏維埃国家的經濟組織和文化教育工作的职能被提到第一位的时候，便大力地展开了对劳动人民意識中的資本主义残余的斗争。

苏維埃人意識中的資本主义残余，并不是偶然的、会迅速消失的現象。这是因为，作为共产主义社会低級阶段的社会主义，是从資本主义社会内部孕育产生的，因此在各方面，“在經濟、道德和智慧方面，都还保留有旧社会的痕迹”（馬克思）。

有时候，私有制的残余会在暫时的困难与缺陷的影响下出現，特別是，当支付工資而沒有考虑到劳动者对自己劳动成果物質上的关心的时候，这种残余就会出现。

对苏联的資本主义包圍势力，大大地帮助保存了人們意識中的这些残余，因为，这一包圍势力为了力图支持和复活上述残余，是不惜运用任何手段的。在目前，当資本主义正在经历它的瓦解衰亡阶段；当資产阶级文化为了吸引群众脱离解放斗争而鼓吹不问政治、無思想性、市儈主义、唯我主义，歌颂各种投机家、騙子、土匪和强盜的冒险，并抬举旧时一切黑暗势力的时候；資本主义世界的有害影响便具有了特別严重的危险性①。

① 参看M·Д·卡馬利：“社会主义与个人”，見“論苏維埃社会主义社会論文集”，莫斯科1948年版，第339—340頁。中譯本参看作家書屋1952年版，第88頁。

正如資產階級的官方統計所証明的，資本主義國家內各種違法行為（其中最嚴重的首先是犯罪行為）的數量，在最近期間內正一貫地急劇地增長着①。這也不是偶然的。剝削階級幾百年來所教給人們的是：以奴隸的態度去對待勞動，力求靠剝削和壓迫別人過日子，貪婪無厭、掠奪、勒索、互相仇視與競爭，害怕落到沒有生活資料的地步以及餓死。財富、黃金和資本，決定了人在社會中的地位，人民之中的數以千計的天才者還來不及表現自己的才幹就被毀滅了；最低劣的情欲和本能受到全力的培養，並且被人們拿來冒充“美德”的優良表現②。

十分明顯，所有這些若干世紀以來就生了根的、人們的習慣和傳統，是不會在無產階級革命和廢除基本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的私有制以後立刻消滅的。就是在現在，在蘇聯已經開始從社會主義向共產主義逐步過渡的時候，它們也沒有完全根絕。在這個時期內，對勞動人民進行思想意識上的教育，是必要的和合乎規律性的過程，否則，我們要前進是不可能的。

科學共產主義的奠基人馬克思和恩格斯，早已預見了這一過程並且預言道，為了建設共產主義，人們必須發生大規模的變化，“這種變化只有在實際運動中即在革命當中才能實現；因此革命是必要的，這不僅因為用任何其他方式都不能推翻統治階級，而且還因為推翻統治階級的那個階級只有在革命中才

① 關於資本主義國家內犯罪性的增長，參看 A·A·蓋爾育仲：“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資本主義國家內的犯罪行為”，見“蘇維埃國家和法”雜誌，1948年第1期；B·C·烏切夫斯基：“資產階級國家刑法史”，莫斯科1950年版，第393—404頁。

② A·M·高爾基在描寫過去的、不僅籠罩舊社會上層而且也籠罩勞動人民階層（在那里，盜竊與暴力往往被認為是“平常”的現象）的一般氣氛時，寫道：“這是合法的職業，他們無所畏懼地在尊長面前從事這種職業”（“童年”、“在人間”、“我的大學”合訂本，里加1949年版，第184—185頁）。

能摆脱一切旧的卑劣的东西，才能建立新的社会。”①

苏联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設的經驗，出色地証實了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一預見。在革命与苏維埃政权的年代里，我国劳动群众的世界觀和心理已发生了真正的轉变。当然，这种千百万劳动者意識上的轉变，决不能轉瞬即至，它要經歷数十年的功夫，并且是在同陈腐的資產階級思想意識进行尖銳無情的斗争之中實現的，資產階級思想意識总是徒勞無益地抓着資本主义的殘余和傳統，把它們当作自救的最后手段。現在，当人类大規模改造的一切客观条件，已經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于城乡中占据統治地位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时候，对人民的共产主义教育，便获得了特殊重要的、决定性的意义。

民事的、刑事的和其他的違法行为，本是对抗性社会形态中有机地固有的东西。其中有一些違法行为正是对那里現有的法律秩序的特殊形式的抗議，是顛沛無告的、受压迫的群众对付無法無天現象的方法。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違法行为的性質便根本不同了。無产階級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設，消灭了那些产生民事、刑事和其他过錯的客观条件。在我国，一些个别的尚未摆脱旧习惯影响的人們思想意識上的落后性，成了違法行为的肥沃土壤。这些习惯，虽說根深蒂固并且反映了社会矛盾斗争的真实过程，但是，我国經濟发展的本身进程，必然会使它們逐步消灭。至于它們的最后根絕，則取决于社会和国家对于抱有这些殘余的具体人物所施的影响坚强有力到什么程度。

違反社会主义法律秩序，乃是苏維埃人意識中的旧制度殘余的最尖銳和不可容忍的表現。盜竊公共财产与个人财产，力求避免参加社会劳动，希图从社会多取得一点而給予社会“少一点和坏一点”（列宁），把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对立起来，以漫不經心的态度来对待所受委託事項和自己所負的責任，侵犯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4卷，第60頁。中譯本參看“簡明哲學辭典”，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681頁。

其他公民的权利和利益——所有这些以及許多其他現象，都是在某些缺乏自覺的人們那里活跃着的私有制自私心理的表現。它們給共产主义事业帶來巨大損害。不徹底克服資本主义殘余，是不能建成共产主义的。

在苏联，同旧思想意識在工人、农民、知識分子的心理上所發生的影响进行斗争的一切必要条件，是得到了保証的。这种保証就是：社会主义的經濟制度、生产工具和生产資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人民物質文化水平尽量和迅速的提高、共产党和苏維埃国家組織指导劳动人民思想教育的英明政策。到处都可以看到苏維埃人意識中的根本变化：对待公共財富的态度变化了，——絕大多數公民都表現他們是爱护和節約人民財產的；对劳动的态度根本变化了，——大量的工人、农民、知識分子群众都忠誠地做自己的工作，把社会劳动看作光荣、豪迈和英雄的事业；苏維埃人的精神政治面貌已經徹底地改变了。

苏維埃国家进行着克服資本主义殘余的巨大工作。它在對人們意識中这些殘余进行的斗争上，使用了足以影响思想意識的各种手段，如：报刊与無線电、文化与艺术、广泛宣傳列宁斯大林关于国家和法的学說、吸引群众参加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中的工作。各种各样的教育和說服劳动人民的方法，达到了空前的規模。但是，如果認為，同資本主义殘余斗争的事业可以仅仅局限于說服和指明以及批評与自我批評这一套方法，那就錯了。在这項重要事业中，苏維埃国家通过法院及其他国家机关所實現的法律强制方法，在現在以及很久的將來，都会起着巨大的、無可代替的作用。苏維埃法院的使命是：消灭資本主义的“胎記”；同已被推翻的社会制度的傳統进行斗争；懲罰和改造保持陈腐积习的人們。苏維埃法院以独特的、为它所專有的方法来完成这一任务。苏維埃法院所处理的，是一些用批評他們的錯誤与缺点的这种形式的社会影响方法不能給予足够影响的人們。苏維埃法院所处理的，是一些必須對他們采取国家

强制影响来使他們习惯于遵守业已确立的社会主义法律秩序的人們。我們的国家有史以来第一次把审判的教育影响这一偉大意图当作法院活动的基础。

和目的在于鎮压和箝制被压迫的大多数人的資產階級国家相反，苏維埃社会主义国家只是“……在能够說服多数人以后”（斯大林），对少数人施行强制，以便使缺乏自覺的少数人服从于絕大多数的自覺的劳动者，以便教育少数人。

說服的方法和强制的方法，絕不是互相矛盾，也不是互相排斥的。它們二者为同一目标服务，那就是同陈腐的資產階級思想意識的影响进行斗争：当有人还不习惯于把自己的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結合起来的时候，当有人还要違反社会主义法律秩序而給社会及其成員造成損害的时候，作为国家对居民群众施以法律影响的一种方式强制，就保有它的意义和效力。

因此，作为一种新的社会制度的社会主义，以生产工具和生产資料的公有为基础，以人民精神上政治上的一致性为基础，本質上就不能产生違反确立的、有利于全体人民的法律秩序的客观条件①。

可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会发生各种各样的違法行为。它們之所以发生，原因是，个别公民的思想水平落后于他們的生活的經濟条件。这种落后性是客观的事实，它决定着我們社会中矛盾的存在。在苏联的違法行为，就是这些矛盾的表現形式之一，社会主义是在克服矛盾中坚决地向前迈进的②。

任何違法行为，在我們这里，都要受到苏維埃輿論的尖銳譴責，其形式就是对違法行为人进行道义上的譴責。可是單靠道义譴責有时还不能达到目的。这时，就要运用强制違反法律秩序的人遵守若干确定的规范的国家影响了。

因此，苏維埃社会主义的法，当它同民事、刑事及其他違法行为进行斗争的时候，是在积极地促进劳动者的政治思想教育和文化教育的，这就是說，它是在促使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一